关于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

起 草 说 明

现就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必要性

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2024年8月1日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的要求，结合我单位的实际，制定本决定。

1. 起草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

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：（一）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；（二）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；（三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；（四）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。经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应当自清理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本决定严格按照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的要求，征求拟废止文件起草单位意见，

及部分文件涉及企业意见后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下列文件拟予以废止。

1、《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<武侯街道集中开展安全生产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宛龙武政〔2023〕52号)

2、《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关于印发<卧龙区武侯街道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宛龙武政〔2023〕55号）